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洪慧嫻
電 話：04-3706-1353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29103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(0029103BA0C_ATTCH18.pdf、
0029103BA0C_ATTCH16.pdf)

主旨：「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29103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

教育處 112/03/27



1120059690